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先行签署的关于收购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收购杭州联合电路板 100%股权，可以为公司覆铜板新产品试验担负实验工厂的作用，有利于公司对研发的覆铜板新产品进行试用和完善，直接接触 PCB 下游客户，有利于公司主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同意公司先行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仍有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再行协商，确定收购方案，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适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根据最终收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国纪和上海国纪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珠海国纪和上海国纪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程焱

姚超豪

王鸿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